

# 民间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探讨

王宏

(三明学院 教育与音乐学院,福建 三明 365011)

[摘要]我国非遗文化门类众多,音乐文化作为其中重要的一项,是我国传统文化的重要构成,我国不断提高非遗文化保护的力度,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基于保护和传承非遗音乐文化的意义,分析民间音乐传承萎靡的原因,探索保护和传承面临的问题,进一步提出保护和传承非遗音乐文化的途径,以推动非遗文化的传承弘扬。

[关键词]民间音乐;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对策

doi:10.3969/j.issn.1673-9477.2020.04.023

[中图分类号]J6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9477(2020)04-116-05

## 一、引言

截止目前,我国已有昆曲、京剧、蒙古长调等多种民间音乐形式,成功申报非遗音乐文化,民间音乐的保护和传承处境艰难,不容乐观。受到全球文化融合的影响,非遗音乐文化面临重大危机,诸多罕见的民间音乐文化逐渐销声匿迹,是我国传统文化和精神文明的重大损失。因此为了保护我国传统文化,保护非遗音乐文化,需要不断加强保护力度,采取合理的保护措施,提高保护传承效果。

## 二、民间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

我国作为多民族国家,经过漫长的历史历练,创造多种民间音乐文化,在非遗音乐文化中,不仅包含了社会群众的智慧结晶,也凝聚了我国手工技艺、民俗风情、历史宗教等多方面的文化内核,通过音乐的形式呈现出来,这也是非遗音乐文化的精华。民间音乐作为主流文化和边缘文化的矛盾体,具有民俗特征,通过大众口头表演传承,民间音乐作为流传于民间的形式,包括民间器乐曲和民间歌曲等多种形式,主要通过口头创作形式传播。

民间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主要可以根据表演形式、旋律等角度,进行多级划分。民间音乐主要可以分为民间歌曲、民间宗教音乐、民间器乐以及综合性乐种。(1)民间歌曲又可以分为民歌类,如国家二级非遗文化天门民歌;曲调类,如汉江磨调;号子类,如江河号子<sup>[1]</sup>。(2)民间宗教音乐又可以分为佛教音乐、道教音乐以及其他宗教。(3)民间器乐又可以分为膜鸣乐器类、体鸣乐器类等。(4)综合性乐种,

如维吾尔族木卡姆艺术、南音等。

## 三、民间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的意义

### (一)有助于深入研究民间音乐文化

我国有着悠久的历史,经过数千年的积累,逐渐凝聚为非遗音乐文化,作为我国重要的精神文明财富,是传统文化的重要构成,只有不断保护非遗音乐文化,才能保护文化记忆,保护传统文化<sup>[2]</sup>。我国民间音乐种类繁多,尤其是少数民族地区,由于地处偏僻,文化发展落后,关于音乐的传承只能口传心授。随着地区经济发展,很多地区和民族逐渐融入现代生活中,逐渐失去文化自信,保护民间音乐的意识逐渐变淡,造成大量民间音乐种类消失,是我国传统文化发展的遗憾。加强对非遗音乐文化的保护,能够保证更多文化资源,为民间音乐文化的研究提供资源,为音乐文化探究提供保护。

### (二)有利于构建我国非遗保护系统

我国针对非遗音乐文化的研究逐渐深入,不断加强理论和实践的探究,对于保护传承非遗音乐文化逐渐形成实践经验和体系,为非遗音乐文化的保护传承提供了大量参考经验。通过进一步加强对非遗音乐文化的保护,能够逐渐构建非遗保护系统,从而整合保护资源,让更多非遗项目的保护和传承得到大力支持,提高保护效果。

### (三)有益于挖掘音乐文化价值

音乐丰富了人们的生活,音乐文化丰富了人们

[投稿日期]2020-08-28

[基金项目]福建省社会科学规划重点项目(编号:SK2019A1012)

[作者简介]王宏(1974-),男,福建龙岩人,讲师,博士,研究方向:民族音乐学、声乐表演。

的思想,人们通过和文化的互动,发扬文化价值。民间音乐文化有着悠久的历史,具有鲜明的地域特色,对音乐文化的开发能够创造更高的经济价值。因此通过对非遗音乐文化的保护以及传承,能够让音乐文化的现代化价值得到实现。在现代化的创新和加工下,民间音乐文化也会影响当代主流音乐,为音乐市场提供新的发展渠道。丰富的民间音乐文化能够给音乐作品提供更多样化素材,呈现出多样化的发展方向。

#### 四、民间音乐传承萎靡的原因分析

##### (一) 城市化发展的影响

我国城市化进程快速,城市文化冲击民俗文化,很多民俗音乐是农业生产和宗教活动进程中衍生得来,和民俗活动有着密切关联。如西安鼓乐来源于乡村庙会活动,借助于民俗活动,音乐得到传承。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发展,村落格局被打破,人们除了传统节日外,不多关注庙会等活动,使得地域传统节日逐渐消失,音乐传承面临着严峻问题<sup>[3]</sup>。此外,城市化建设分离了老艺人的生活区域,老艺人很难有机会聚在一起排练,对民间音乐进行推广,严重阻碍了民间音乐的推广和宣传。在这样的社会背景下,民间音乐逐渐被边缘化,受到了人们的冷落。

##### (二) 工业化发展的影响

民间音乐来源于农业劳动,很多音乐形式建立在农耕劳动之上,演奏方式和韵律和农耕劳作密切相关。随着工业发展,从事农业劳动的人们越来越少,机械化设备逐渐取代农作,人们埋头田间劳作哼唱民间音乐的机会越来越少,推动了民间音乐的衰败。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使得各种各样音乐形式进入人们的生活,流行音乐的传唱度越来越高,民间音乐利用率逐渐降低,流行音乐严重压缩了传统音乐的生存空间。

##### (三) 流行音乐发展的影响

随着全球文化融合,西方音乐作品在国内快速流行,深受年轻人喜爱。西方交响乐成为一件高雅的事,而田间山歌却被认为土、过时、俗气。如西安鼓乐每天在紫云楼演奏,但客流量不足10%,很少有游客能听完演奏。而价格昂贵的流行音乐节场场爆满,座无虚席<sup>[4]</sup>。再加上网络的快速发展,网络上的音乐资源越来越多,对于人们的吸引力逐渐提高,人们将越来越多的精力放在小视频、综艺节目上,很少关注民间音乐的发展。受到流行音乐的冲击,造成

民间音乐发展进一步受挫,民间音乐传承人少之又少,年轻人对民间音乐缺乏兴趣,未来发展道路难上加难。

#### 五、民间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面临的问题

##### (一) 断层危机

非遗音乐文化的传承主要存在两种形式,分别为群体传承和个人传承。我国传承非遗音乐文化的老艺人逐渐减少,平均年龄过高问题普遍,且男女性别失衡,后继无人,很多音乐种类面临着消失的局面。没有传承人,非遗音乐文化中断,特技和曲目也将相继消失。

##### (二) 群众保护意识薄弱

近年来,政府部门对于非遗音乐文化的重视程度不断升级,对非遗音乐文化的保护给予大力支持,但逐渐出现执行力不足的问题,尤其是少数民族区域,由于宣传力度不足,造成少数民族地区居民缺乏对非遗音乐文化的保护意识,处于被动地位,保护工作的开展面临着严重问题。少数民族区域的群众,对于民间音乐不重视,认为保护非遗音乐文化是政府部门的工作,再加上生活条件较差,很难积极投身于非遗文化的保护中。少数民族居民生活在以汉族为主流的社会环境中,缺少文化自信,认为少数民族音乐过时、落后,对非遗音乐文化的传承产生阻碍作用。只有少数民族区域群众认可非遗音乐文化的传承,积极参与非遗音乐传承,才能为非遗音乐文化保护提供监视的群众基础,让传承民间音乐取得真实可靠的效果。

##### (三) 音乐文化环境恶化

民间音乐世代传承,是在多样化社会生产和民俗文化中延续下来的,非遗音乐文化的保护和民族文化观众有着密切关联,由于国家经济的发展,国外文化的涌入,越来越多年轻人外出打工,民族地区社会氛围逐渐变化,生活习俗逐渐被现代化生活理念和意识取代,非遗音乐文化民间基础逐渐被取代,造成民间音乐也逐渐消失。年轻人受到国外文化的冲击,对于音乐的欣赏角度越来越单一,使其对非遗音乐文化丧失兴趣,严重了迫害了非遗音乐文化的生存。

##### (四) 存在重申报轻管理的趋势

在对非遗音乐文化的保护过程中,存在重视申报轻视管理的问题,申报项目时,政府部门和各个相关机构,给予极大重视,投入大量物力、财力的支持,

但申报成功后,忽略了对非遗音乐文化的保护,很难取得理想的效果。尤其是经济欠发达区域,由于缺少保护经费,在保护执行上面临着更严重的问题。政府部门支持非遗音乐项目申报后,能够带动当地经济的发展,得到国家财政补助,推动房地产产业经济收益,推动旅游行业的发展,为当地带来诸多利益<sup>[5]</sup>。政府部门将更多精力放在经济发展上,使得保护非遗音乐文化分配的精力过少,并不能达到理想的保护效果。同时保护非遗音乐文化并不具备量化指标,很难作为评估政府部门业绩的标准,更无法督促政府部门提高保护力度。

## 五、民间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的路径

### (一) 政府部门加大力度扶持

民间音乐是群众在漫长的社会生活和生产实践中,创造的艺术形式,在民间代际相传,非遗传承人作为中坚力量,带头保护非遗文化。但受到现实原因的影响,非遗文化保护面临着种种困境,需要由政府部门出面,积极干预,加大力度扶持,加强对非遗文化的保护<sup>[6]</sup>。首先在法律法规层面上,需要对非遗文化的保护积极干预,目前我国尚不存在非遗文化的相关法规和条例,使得非遗文化保护缺少了法律依据,未得到政策支持,难以保证保护效果。因此政府部门需要积极探索适合当地非遗音乐文化的保护政策,深入群众中考量,建立适用的法律依据,加强对非遗音乐保护的政策。其次需要在物质激励和审批上给予扶持。对于民间音乐传承人给予资金补助,资助传承人的工作。同时协助传承人进行宣传,吸引更多年轻人参与到非遗文化的传承和保护上。在政府的支持下,能够获取社会群众的信任,提高群众参与度。可帮助传承人链接资源,为传承人提供良好的宣传环境,从而达到良好的保护效果。此外,在民间音乐非遗文化申报过程中,政府部门也需要积极提供帮助,大力支持传承人的申报,加快审批速度,从而保护文化多样性。

最后需要积极推动非遗音乐文化保护全面建设基础设施,包括保存、宣传、展示、保存等多个用途的基础设施,逐渐形成非遗聚集地,实现集中保护和传承。如利用省博物馆、市博物馆、市图书馆等公共服务场所,设置专门的陈列室,对非遗音乐文化进行保存,提供给人们参观,达到良好的传承效果<sup>[7]</sup>。如湖北省建立鹤峰国鼓陈列室,收集锣鼓谱点以及土锣土鼓等用品,起到集中保护的作用。在未来非遗音乐文化保护工作中,需要积极建设文化保护区,加快

对保护区的审批和申报工作,便于非遗音乐文化获得整体性保护。但目前各个省市建设文化保护区仍然面临着财政资金不足,政府部门不重视以及执行力度不足等问题,严重影响到对保护区的建设。还需要在宏观上加强整体规划,保证各个区域非遗保护得到落实,将生态环境保护和非遗音乐文化保护联合起来,保护我国的传统文化和精神文明财富。

### (二) 建设非遗传承人队伍

保护非遗音乐文化的根本在于非遗音乐文化的传承人,尤其是民间音乐的保护,需要依赖于传承人的专业技巧,进一步推广文化传承。通过积极建设传承人队伍,能够逐步实现专业化、活态化转变。首先需要提供资金支持,传承人作为非遗音乐文化传承的核心载体,为了保护非遗音乐文化的全貌,要求传承人具备一定经济基础,才能有精力、有能力推广非遗音乐文化<sup>[8]</sup>。因此需要在传承人生活保障上,给予大力支持,提供其社会保障、生活补贴等,保证其基础物质需求,才能让传承人将更多的精力放在保护非遗音乐文化上,才能实现对非遗文化的传承。此外对于将家传音乐演奏技艺无私共享给大众的传承人,需要给予经济补助,彰显其社会价值,推动民间音乐文化的发展。

其次要大力培养新生代传承人,需要重视专业音乐院校的人才储备,非遗音乐文化不仅包括音乐表演艺术,更包含民间习俗、民俗文化以及传统文化等,需要不断扩大新生代传承人的队伍,才能推动非遗音乐文化的传承和保护。要将社会需求和非遗文化和时代潮流结合起来,创作出更具创新性的现代性的音乐作品,让非遗音乐文化重新迸发新的色彩<sup>[9]</sup>。如在各个音乐院校建设音乐类非遗文化专业,聘请非遗传承人作为授课教师,向大学生传播音乐技能,给非遗音乐文化的传承提供人才支持。

最后为了吸引更多年轻人参与到非遗音乐文化的传承中,需要建立面向全国的培训组织,吸引更多有天赋、感兴趣的年轻人参与到非遗音乐文化的传承中。如我国的丝弦锣鼓工作室、土家族民歌工作室,继承了营销策划、传承保护、文化演出等多领域业务,建立实体机构,能够满足社会运营需求,提高宣传效果,吸引更多感兴趣的年轻人积极参与。

### (三) 加强非遗文化社会教育

民间音乐来源于民间,理应由民众传承,面对我国社会公众文化保护意识浅薄的局面,需要积极利用非遗文化社会教育的方式提高民众的意识水平,

让非遗文化保护成为民众的自发行为。首先在中小学教育中,积极倡导学校利用音乐课堂,邀请优秀的非遗传承人进行科普教育,从小培养群众的文化自信和文化自觉,能够在中小学教育阶段,丰富音乐教育的内容,充实音乐教育的内涵。在高等教育中,则要设置丰富的音乐选修课,聘请非遗文化传承人作为外聘教师,对大学生进行系统地学习,提高其学习音乐文化的积极性。以湖北省为例,湖北省荆州市文化部门在中小学中推广马山民歌,邀请音乐教师和传承人共同谱写校本教材,将马山民歌教学纳入教学计划中。在政府部门的组织下,每年定期组织中小学教师参与马山民歌的培训,由非遗文化或者专业歌手作为培训教师,系统地提高教师的专业素养。

其次,政府部门要充分动员各个社区机构,做好对非遗文化的保护作用,利用各个社区的宣传板和群众活动,对非遗文化进行宣传,提高社会群众对非遗文化的了解。如邀请民间音乐人到社区举行音乐文化讲座,展示自己卓越的音乐技巧,提高社会群众参与的积极性。可在街道范围内,组织非遗文化节活动,制作丰富多彩的海报,吸引有音乐爱好的群众参与<sup>[10]</sup>。如和当地广场舞结合起来,以非遗文化音乐作为背景,编排广场舞,推动非遗文化在群众中的传播。最后要充分利用媒体作用,对非遗文化加强宣传。如积极邀请热门的综艺节目,如《极限挑战》、《快乐大本营》等节目,到当地录制专题节目,邀请非遗文化传承人到综艺中录制技艺展示,将非遗文化向全国人民推广,达到更理想的推广效果。

#### (四) 构建非遗保护责任机制

非遗音乐文化的保护需要长期经营,需要耗费大量精力和体力,收集相关资料,递送申报文件,参与非遗评选,最终才能得到批准,得到政府部门的支持,实现对非遗音乐文化的传承和推广<sup>[11]</sup>。因此对非遗音乐文化的保护传承是需要几代人,甚至是几十代人的支持。为了解决我国现存重申报轻管理的弊端,需要针对非遗音乐文化建立责任机制,利用责任机制约束相关部门,重视对非遗音乐文化的管理,给予非遗音乐文化传承最大力度的支持。一方面,政府部门要积极转换观念,重视保护非遗音乐文化,建立多层次组织的监管制度,对责任和义务进行明确,定期开展检查以及考核<sup>[12]</sup>。文化部门决不能依赖于上级部门的检查和考核,需要在责任制度的督促下,提高自觉性,能够主动关注非遗音乐文化的发展,给予及时的帮助。而省文化部门要建立监管小组,专门针对非遗音乐文化的保护展开监管,对保护

不力的地方部门执行通报批评,依法处理,追究其责任,利用行政处罚手段惩处责任人,要求相关部门进行整改。另一方面,要重视对非遗音乐文化专项资金的保护,对专项资金制定合理的使用计划,保证非遗音乐文化相关传承人得到经济补贴,购买必要的设备和设施,能够将非遗音乐文化传承下去。

#### (五) 积极建设数字化保护体系

如今现代化技术的引入,给非遗音乐文化的保护传承提供了良好的工具,让非遗音乐文化保护传承得到巨大帮助,为充分发挥出现代化技术的优势和作用,要积极建设数字化保护体系。首先可引进VR技术重现非遗音乐文化,在非遗文化保护中,VR技术大量应用,已经成为文化保护的核心技术,利用VR技术能够再现场景,促进群众和非遗文化的亲密接触,实现资源共享化,保存数字化<sup>[13]</sup>。对于非遗音乐文化,可以利用VR技术建立三维数据库,利用建模技术和网络技术开发虚拟场景,将无法通过语言形式保存的文化通过画面和视频的方式记录下来。再引入人工智能技术识别文化遗产色彩、符号以及纹理等信息,进行标志,形成矢量数据集,具备基因信息库后,能够提供给非遗音乐文化传承,实现资源的丰富化储存<sup>[14]</sup>。

其次积极探索非遗数字展览馆的建设,我国民间音乐类文化项目众多,很多音乐形式通过曲谱、文字和口头形式传承,只有走访民间艺人,才能感受到原汁原味的文化艺术。利用拍摄视频,制作VR影像视频,保存音乐艺术资料。如苗族音乐数字展览馆的建设,将动态遗产和静态遗产全面整合发展,将非遗文化整理在数字展览馆中,能够面向全国人民展览,让全国人民都能欣赏我国优秀的民间音乐文化。

最后需要积极尝试利用新媒体进行宣传,扩大非遗音乐文化的影响效果。新媒体作为当今时代的产物,微博和微信公众号作为两个常用平台,具有庞大的用户群体,可在一瞬间传达给千万,甚至上亿的用户,有效突破时空限制,对传播对象起到拓展作用,不断提高传播效果,为传承非遗音乐文化注入新鲜血液<sup>[15]</sup>。可以积极和微信平台、微博平台进行公益合作,投放开屏广告和插播广告,宣传非遗数字展览馆,利用广告效应,吸引更多群众关注非遗音乐文化,在网络上参观展览馆,扩大非遗音乐文化的影响力。

#### (六) 尝试推进产业化发展

为了注入非遗音乐文化保护传承的新动力,可

及机场是推动产业化发展,提高经济收益,利用经济效益获取保护资金,实现可持续发展。如可积极设计非遗音乐文化旅游项目,将音乐文化和旅游项目联合起来,达到双赢的目的。如湖北省西南地区,主打苗族和土家族的旅游风情,可结合土家族打溜子和苗族大歌等音乐文化,提高当地区域的旅游景观,让更多游客能够在旅游过程中,欣赏到民间音乐艺术。另外可以积极建设音乐文化景区,以非遗音乐文化作为背景建设旅游景区,并集合自然风光、展示宣传、购物DIY等多个项目,整合体验旅游和经济生产,形成具备发展动力的音乐文化景区,在带动当地旅游业发展的同时,能够进一步提高非遗音乐文化保护的效果。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民间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我国珍贵的精神文明财富,加强对非遗音乐文化的保护,有助于深入研究民间音乐文化,构建我国非遗保护系统,挖掘音乐文化价值。如今民间音乐传承萎靡多受到了城市化发展、工业化发展、流行音乐发展的影响。保护和传承非遗音乐文化也面临断层危机、群众保护意识薄弱、音乐文化环境恶化、存在重申报轻管理的趋势的问题。保护和传承非遗音乐文化,还需要政府部门加大力度扶持,建设非遗传承人队伍,加强非遗文化社会教育,构建非遗保护责任机制,积极建设数字化保护体系,尝试推进产业化发展,以达到理想的保护传承效果。

## 参考文献

- [1] 高颖雯. 高中音乐课中的本土音乐文化传承[J]. 黄河之声, 2020(04): 92.
- [2] 李巧伟, 张天慧. 湖南常宁瑶族民歌的人文价值与传承[J]. 艺术评鉴, 2020(03): 50-53.
- [3] 张楠. 大运河文化带背景下衡水运河音乐文化的传承策略研究[J]. 黄河之声, 2019(23): 136-137.
- [4] 王连悦. 时代背景下河北民间音乐活态传承策略探究[J]. 黄河之声, 2019(23): 141.
- [5] 周刚兵. 民间特色音乐在传承与保护中面临的问题与对策——以大理州白族聚居地剑川县弥井滇剧为例[J]. 民族音乐, 2019(06): 23-25.
- [6] 阮中秋. 刍议我国民族民间音乐文化的传承在普通高校音乐教育中的体现[J]. 艺术评鉴, 2019(21): 84-85.
- [7] 黄中骏. 论民歌《龙船调》的历史传承、艺术特色和启示[J]. 中国文艺评论, 2019(10): 32-40.
- [8] 贾婷. 非物质文化遗产语境下民族民间音乐传承研究[J]. 北方音乐, 2019, 39(18): 38+40.
- [9] 刘怡汝. 民间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研究[J]. 黄河之声, 2019(06): 10-11.
- [10] 宋雪微. 非遗语境下的民间艺人身份变迁与音乐传承——以蒙古族四胡国家级非遗传承人伊丹扎布为例[J]. 中国艺术时空, 2019(02): 39-44.
- [11] 金卉. 中国朝鲜族民间音乐传承现状调查——以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为例[J]. 艺术评鉴, 2019(05): 177-178.
- [12] 王姣娜. 肇庆民间音乐类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研究[J]. 黄河之声, 2019(03): 16-17.
- [13] 刘怡汝. 文化产业视野下民间音乐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与创新[J]. 当代音乐, 2019(03): 48-49.
- [14] 岳悦. 文化产业视角下非物质文化遗产民间音乐的传承与保护分析[J]. 北方音乐, 2018, 38(20): 255-256.
- [15] 孙月红. 非物质文化遗产视角下山西民间音乐的新型传承[J]. 北方音乐, 2018, 38(09): 162.

[责任编辑 王云江]

## Discussion on the protection and inheritance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of folk music

WANG Hong

(School of Education and Music, Sanming University, Sanming 365011, China)

**Abstract:** Our country intangible cultural category is numerous, music culture, as one of the important item, is the important composition of traditional Chinese culture, efforts to constantly improve the protection of intangible culture in our country, and achieved good results based on this, this article is based on the significance of protection and inheritance of national intangible music culture, analyses the reason of folk music inheritance malaise, explore the protection and inheritance are faced with the problem, further put forward the protection and inheritance of national intangible path of music culture, to promote the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to carry forward.

**Key Words:** folk music;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Protection and inheritance strategy